行政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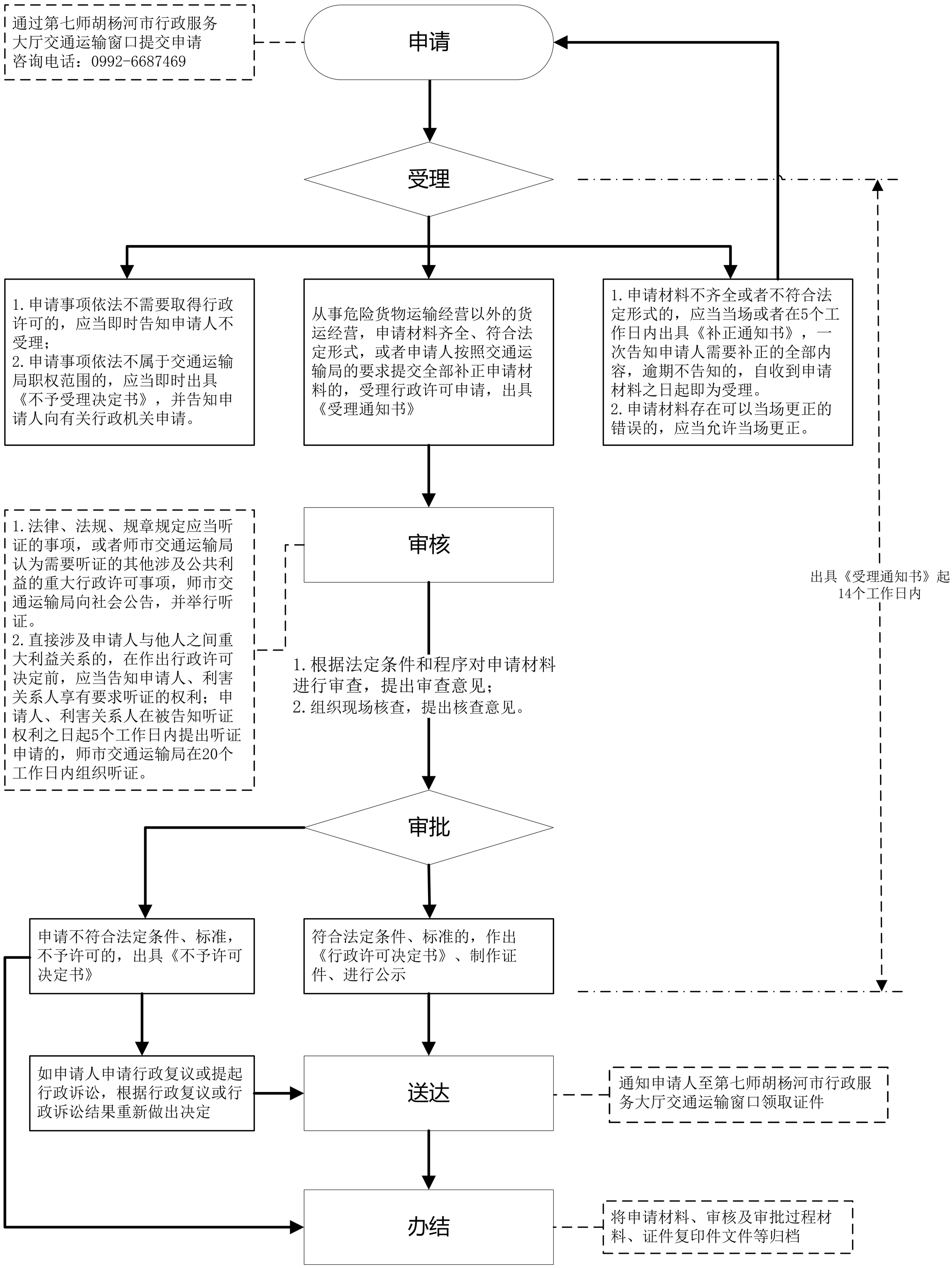

备注：

1.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4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第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4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3.无并联审批单位。

行政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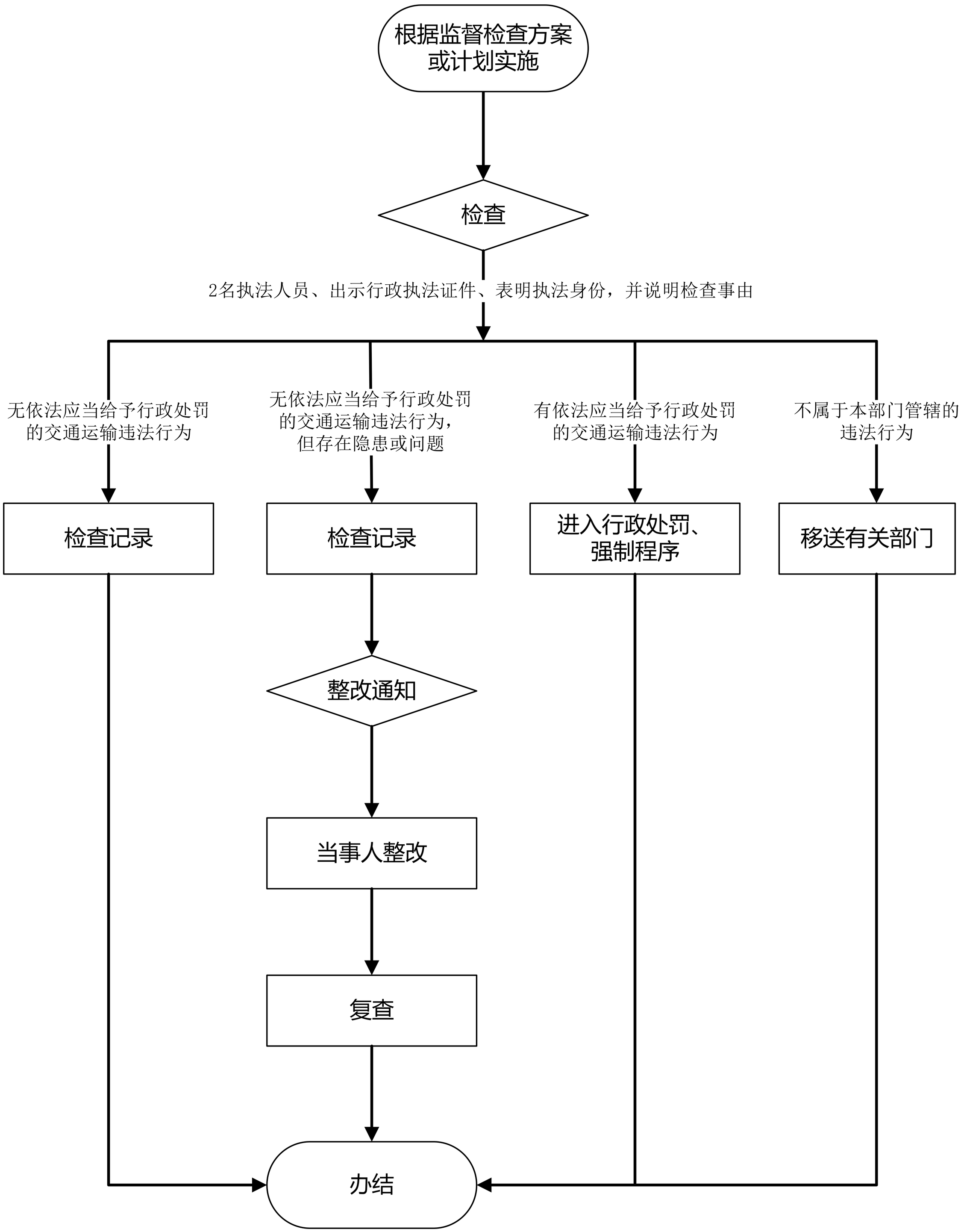

第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0992-6687469
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惠远南街北方建设大楼三楼交通运输局综合科

行政处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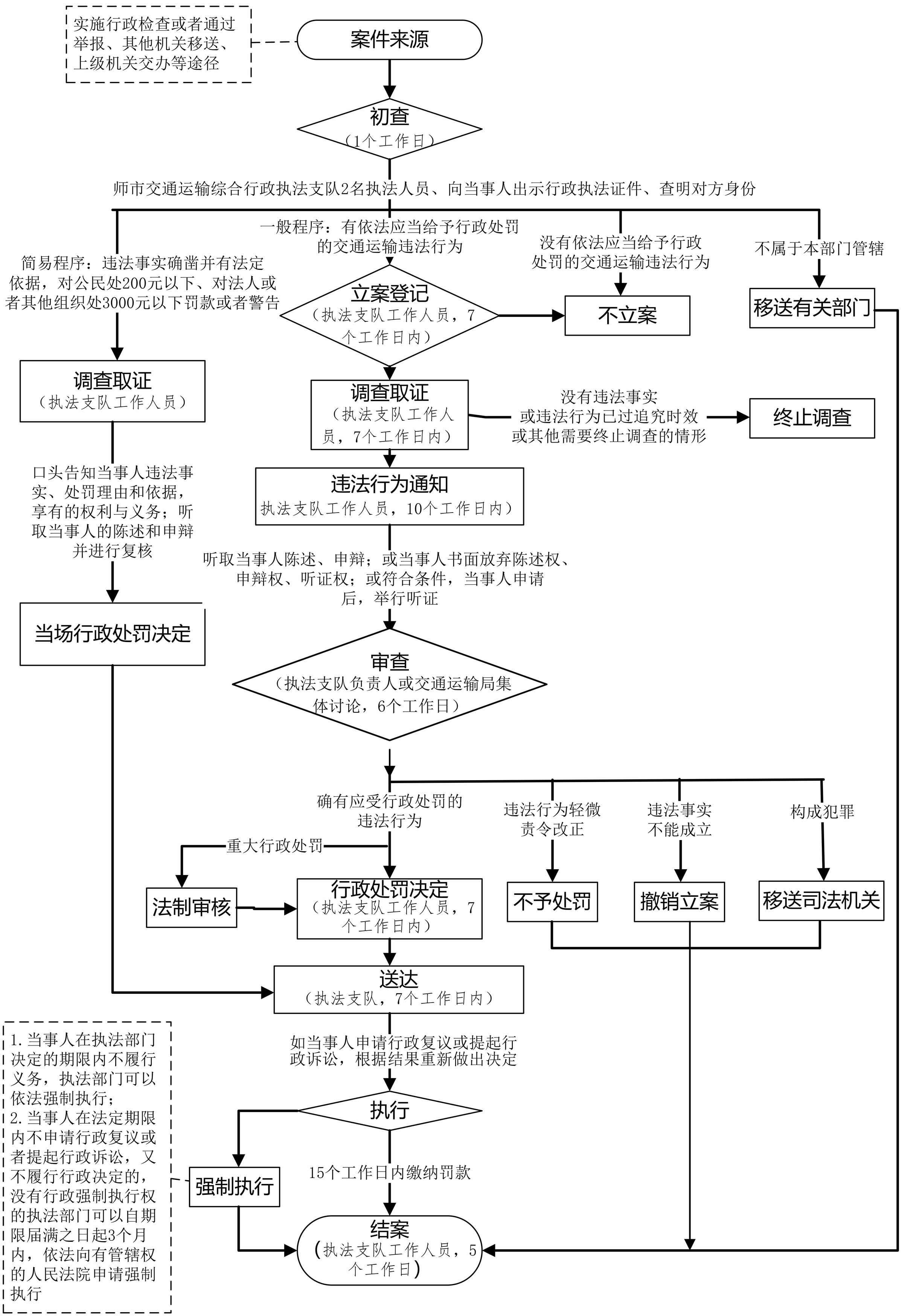
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案件来源
初查
（1个工作日）
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查明对方身份
简易程序：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般程序：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没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
立案登记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7个工作日内）
不立案
移送有关部门
调查取证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
调查取证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7个工作日内）
没有违法事实或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或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终止调查
口头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
违法行为通知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10个工作日内）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当事人书面放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或符合条件，当事人申请后，举行听证
审查
（执法支队负责人或交通运输局集体讨论，6个工作日）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构成犯罪
重大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
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7个工作日内）
不予处罚
撤销立案
移送司法机关
送达
（执法支队，7个工作日内）
1.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执法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2.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结果重新做出决定
执行
强制执行
15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
结案
（执法支队工作人员，5个工作日）

行政强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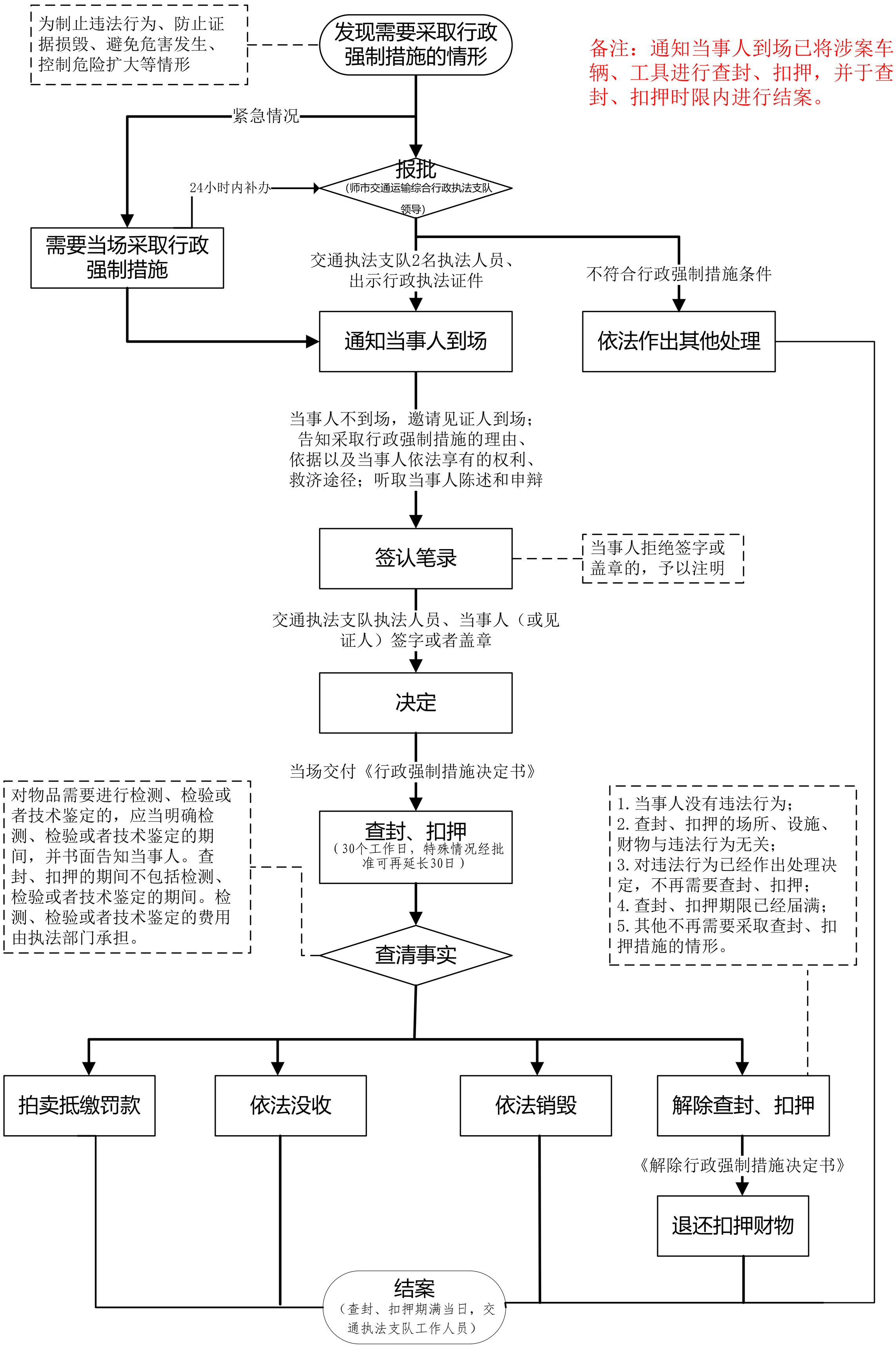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
发现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备注：通知当事人到场已将涉案车辆、工具进行查封、扣押，并于查封、扣押时限内进行结案。
紧急情况
报批
(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导)
24小时内补办
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交通执法支队2名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不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当事人不到场，邀请见证人到场；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签认笔录
当事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予以注明
交通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决定
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明确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执法部门承担。
查封、扣押
（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再延长30日）
1.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2.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3.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4.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5.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查清事实
拍卖抵缴罚款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解除查封、扣押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退还扣押财物
结案
（查封、扣押期满当日，交通执法支队工作人员）

对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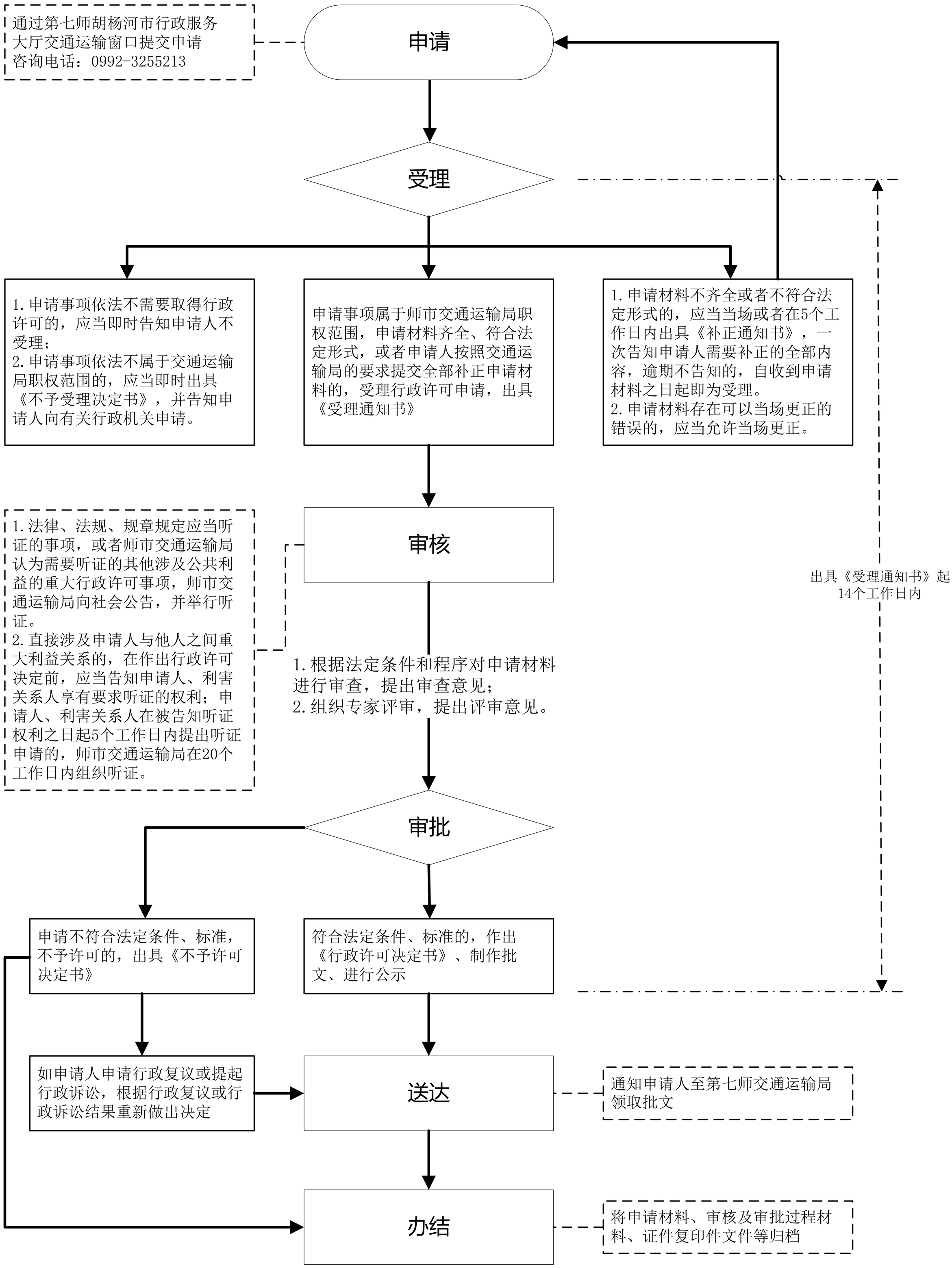

备注：

1.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14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第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4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3.无并联审批单位。

对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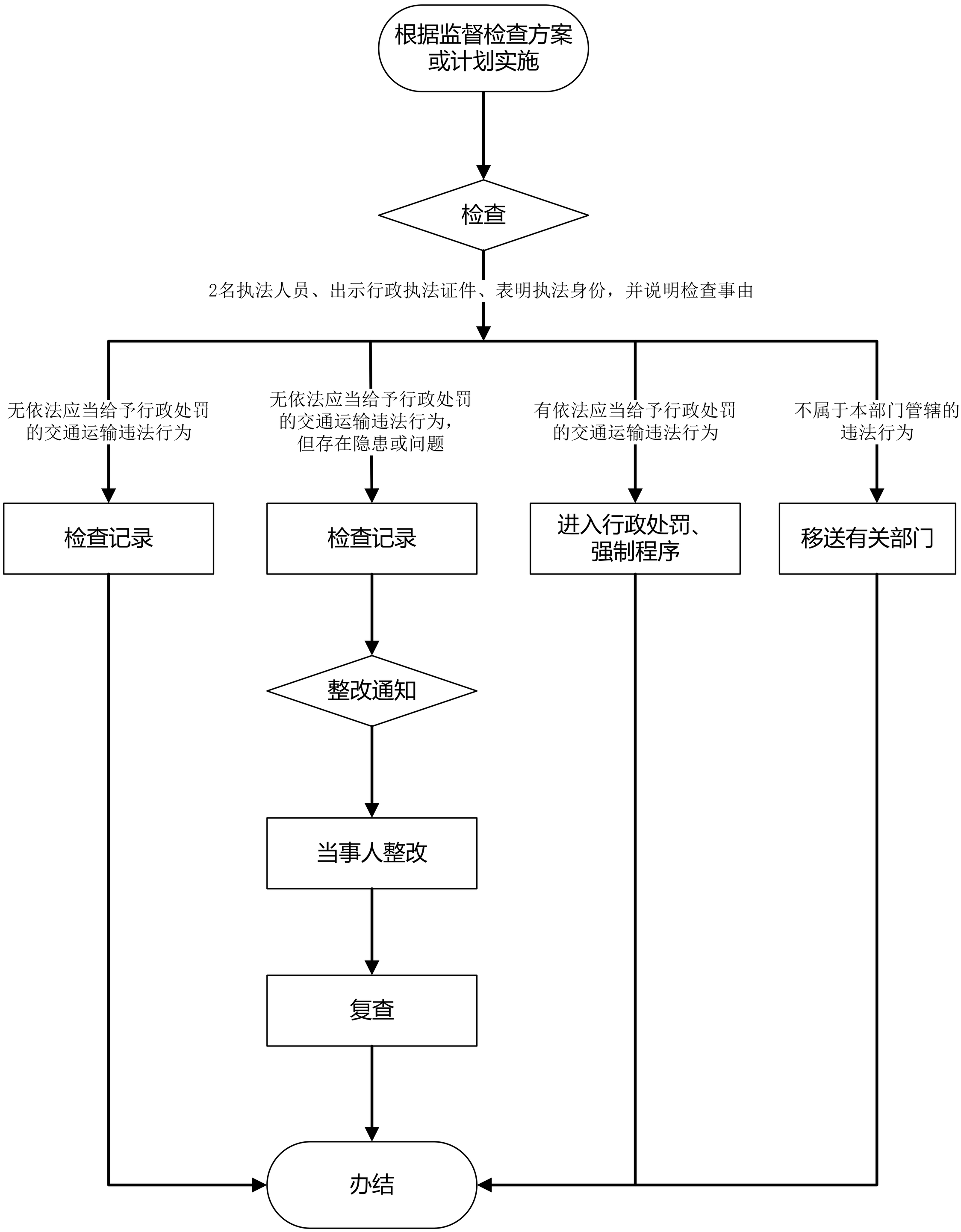

第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0992-6687469
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惠远南街北方建设大楼三楼交通运输局综合科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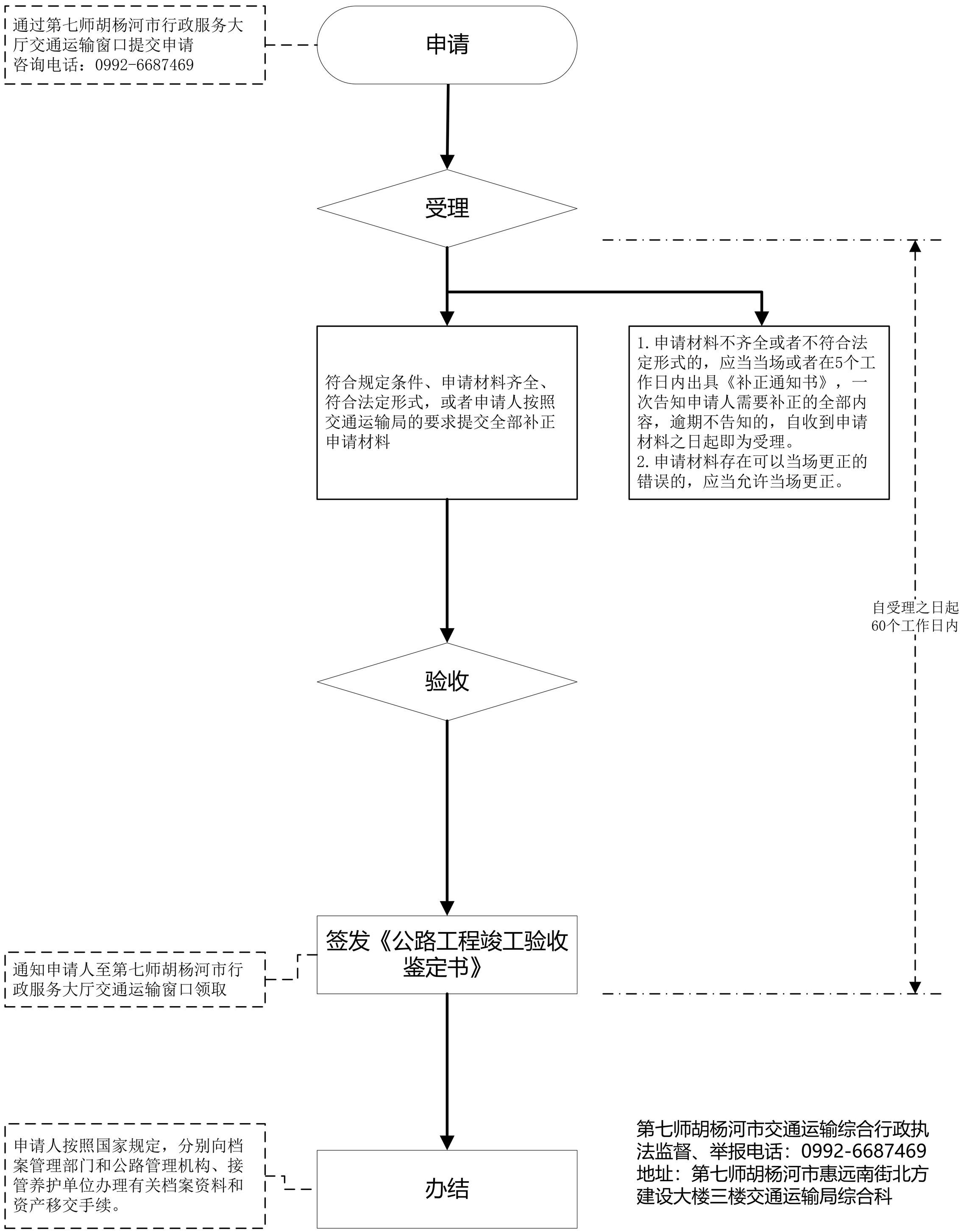

第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0992-6687469
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惠远南街北方建设大楼三楼交通运输局综合科

权限内城市公交客运经营许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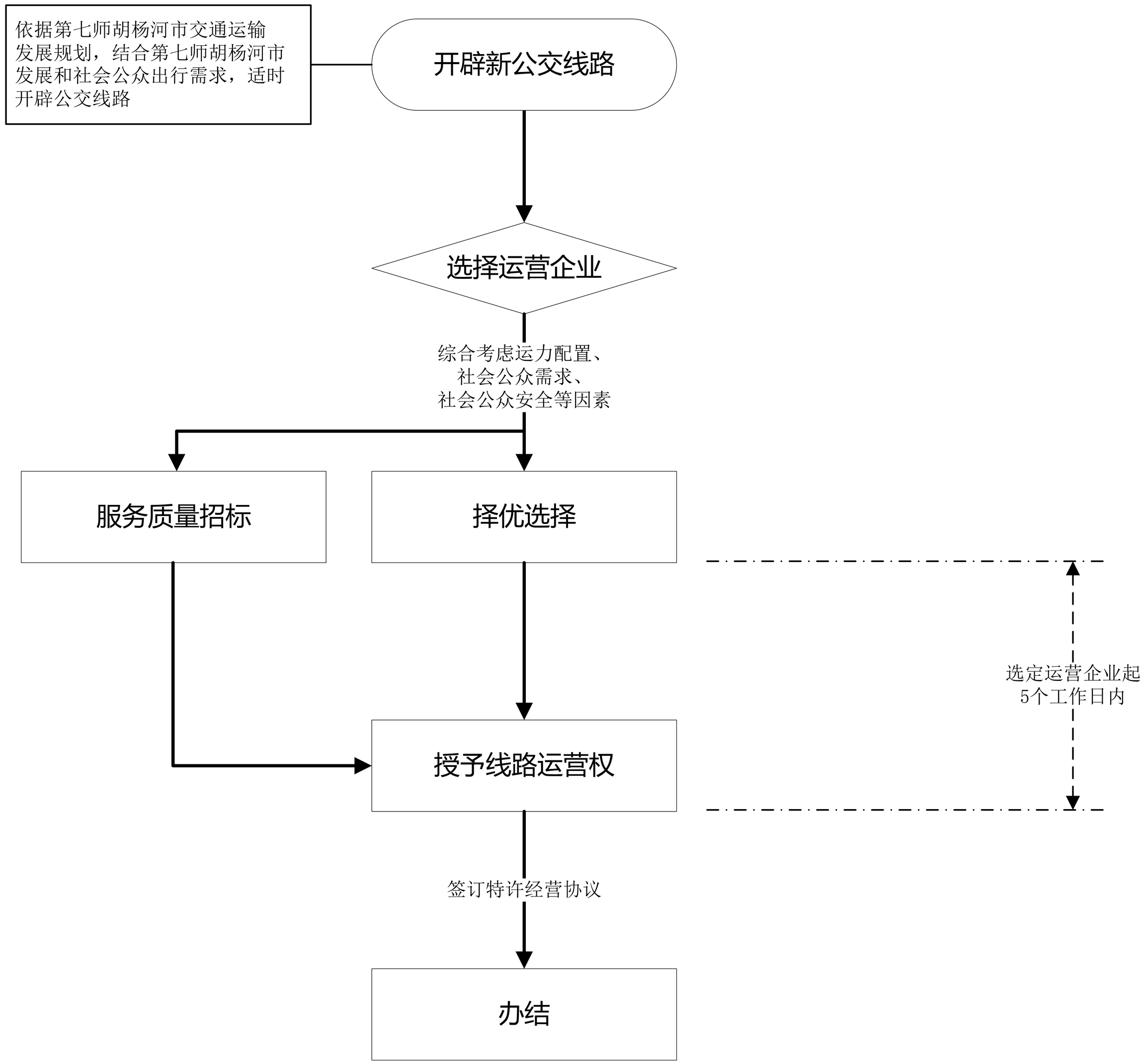

权限内道路运输经营从业人员资格许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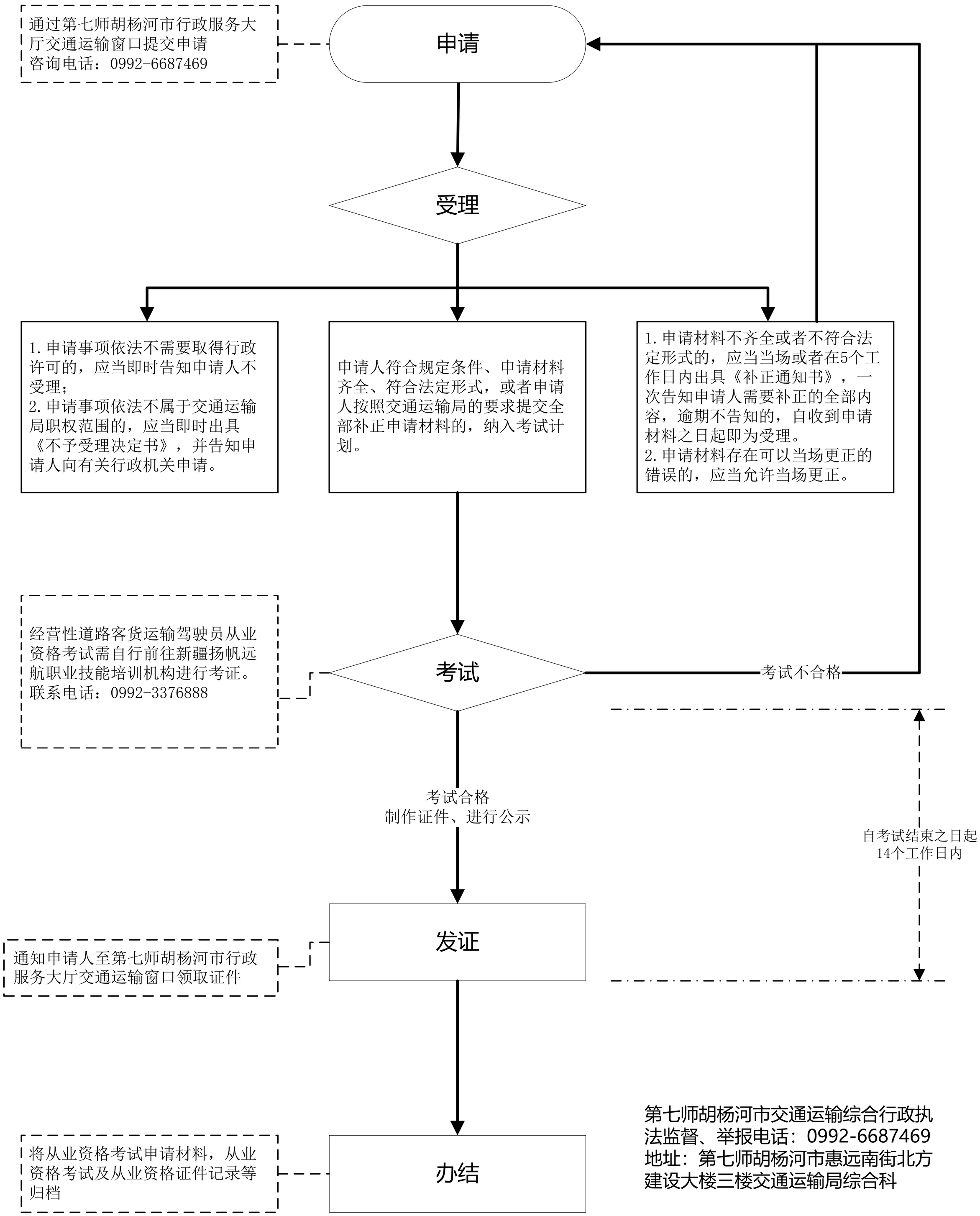

第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举报电话：0992-6687469
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惠远南街北方建设大楼三楼交通运输局综合科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确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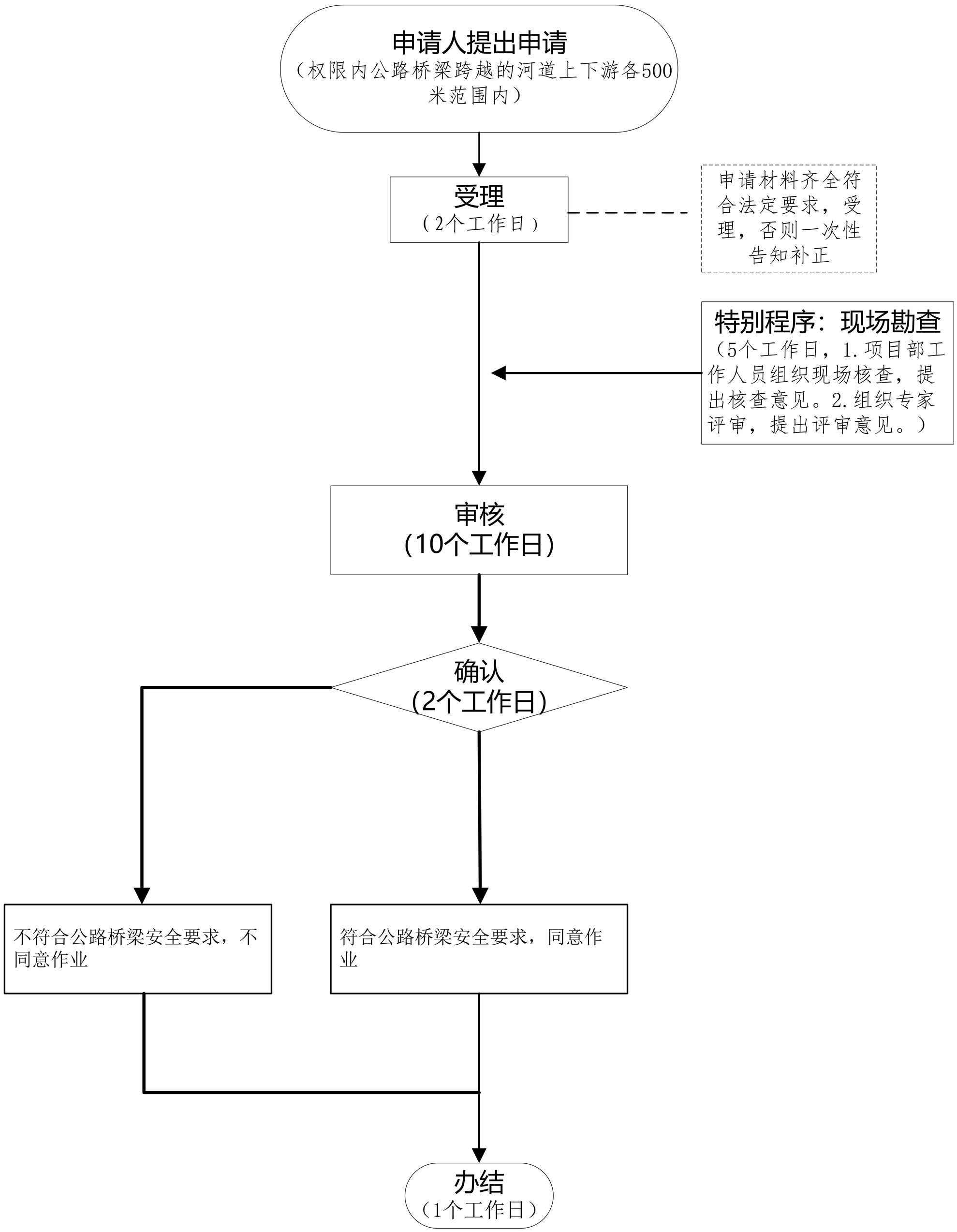

备注：
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